相隔虽远，彼此却息息相通

在群山的皱褶中

□樊星

这里，好像已经到了鄂西群山的尽头。

水泥铺就的山间公路到此就戛然而止了，余下的漫漫崎岖长路还是砂土的老路。一次只能容一辆汽车慢慢通过的砂土路还得拐几个急转弯的陡坡才能上到朋友的家中，而新起的二层楼房上闪亮的马赛克贴砖居然就是靠车拉上山的。

上得山来，放眼连绵起伏的崇山峻岭，我注意到山民们的住房相距都不近。不是说人们是喜欢群居的么？山腰是有几处群居的居民点，可到了山上，人们就选择了彼此保持距离的活法。于是，一个村也散布得如此之广，以至于要从山上去村委会办事，也得骑上十多分钟的摩托车。而这样一来，是多有不便的呀！例如娃子去最近的镇上上学，得走两三个小时的山路。如果生了病，去最近的卫生院，也得在山路上跋涉两三个小时。遇上急病，不是很容易误事吗？我问老乡，他们点头称是。但他们仍然把家安在了远离市镇和众人的山上。说到最初的选择，都说是老几辈人为了躲避战乱，避祸于此。

现在，到了太平时光，许多年轻人去到大城市打工挣钱，有的挣了钱，回到山里建起新屋，说是到了干不动的那一天，还会回来养老。这份人与故土的深厚缘分，令人感慨。在这里家家户户都有了电视机，也有不少人沾了子孙的光，去到北京、上海那样的大都市，见了世面，谈起来也流露出对都市生活并不陌生的气派，可到头来，还是觉得回到故土最安逸。

这里除了交通不便，空气清新、环境自然，种点粮食（主要是玉米和土豆）当然不够，还可以种点果树（这里的李子甜，一向供不应求）、养养蜂（蜂蜜卖价很不错咧），赚点零花钱。如果没有意外的灾害，神仙的日子也不过如此吧！当清晨的山岚在不远处游移时，我就油然产生了神仙的飘逸感。那一刻，感觉真好！

都说故土难离，可有的人不是说离就离了吗？终于把家也安在了闹市的人们，他们在离开故土的同时也完成了身份的转变。然而，还是有不少人留在了故土，与这里的青山绿水相伴始终。甚至有的已经成为城里人了，还经常回故乡探亲访友，居然还有了能不能在故土的青山绿水中开发旅游的设想。

由此想到，这世上的人们大约是可以分为两类的：一类喜欢热闹、喜欢群居，另一类则喜欢安静、喜欢独处。其中应该说并没有高下之分，只是选择不同而已。绝大部分人是喜欢热闹的，然而，也有避世的隐士——从远离名利、淡然自适的许由到不食周粟、采薇而食的伯夷、叔齐，还有坚拒帝召、乐于高卧、垂钓的严光，面壁九年的达摩祖师，不愿为五斗米折腰的陶渊明，风骨傲然、特立独行的竹林七贤，“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的王维，一直到“大隐隐于市”的许多高人……那些一直避居于深山中的乡民，他们和历史上的隐士显然是同一类人，虽然出身、文化水平、行为方式不可同日而语，但在精神气质、生活追求上幽然相通。

说到我自己，身为教师，经常与学生打交道；身为文化人，也得经常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尽管如此，我还是喜欢独处：不仅读书，也喜欢独自琢磨一些问题，连运动也喜欢独自散步或骑行。因为那样用不着瞻前顾后，可以随心所欲，感到轻松自在。在内心深处，在“独乐乐”与“众乐乐”之间，我是特别喜欢独处的。

有了这样的认识，再看那些有条不紊打扫庭院、淘米做饭、抽烟聊天的老乡，就有了一种亲近感……

夜幕降临，山顶的星星闪烁得格外明亮，人与天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许多。此起彼伏的各种虫鸣、狗吠更烘托出山里的素静。山里人，常常早早就熄灯入睡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古老生活方式在这里依然。偶尔，会从不远的对面山上传来几声爆竹声，这边的老乡不用问也知道：那是谁家在办红白喜事了……相隔虽远，彼此却息息相通。这，也与城里人住在对面却依然陌生形成了耐人寻味的反差。

我也是一直习惯早睡早起的。生物钟的恒定使我顿悟：生命中有一种力量，如天行健，连理性也难以说清。

晚安，群山！明天清晨，我们再见！

忽有故人心上过，回首山河已是秋

妻子的花园

□高凯明

北去的湘江是由车江镇流向衡阳市的。而往返两地的6路公共汽车则是沿湘江堤岸从衡阳市发车到车江镇的。如此表述像是没话找话。然而，我在梦中常常遇见的，也是难以割舍的镜头也正是这北去的水和南来的车。

正是这趟承载着我许多美好过往的6路公共汽车，每每行驶到一棵巨大的法国梧桐树下时，便会缓缓地停下来。这里是一个站。站牌上只有“6路车”三个字。没有站名。因为这里曾经是军事禁区——某高炮师师部大院。

梧桐树右侧有一扇卫兵把守的大门，里面是由众多高大的桂花树簇拥的师办公室所在地。左侧的大门里，是一片古老的樟树林。树木掩映处便是师部家属大院。

连接桂花树和樟树林的是一条笔直的水泥的小路，在这条小路上，我曾来来回回地走着，一直走到我调回到广州为止。别小瞧了这条小路，先后从这里走出去的可不只是我这样的文人，好几位将军也是从这里起步的。

家属大院的老树下也有一条小路，这条小路与大门口那条小路是相连的。不同的是小路到了这里便成了曲径。为了保护古树，小路在这里是要靠寻找大树与大树之间的空隙延伸的。曲径的右侧是谢师长、孙师长和宋政委、秦政委等新老首长的家。左侧是于主任、范参谋长、唐部长的家。沿小路再往前绕，便到了干部宿舍区。我家住在树林的最深处。这里有3栋平房，我家住中间一栋。后面一栋户型稍大些，住的是黄副政委和董副政委家。两位老首长家后面，是家属区菜地。妻子的花园就在这里。

其实就是妻子种的一片菜地。花园的名字是别人送的。菜地约有两分地大小，是黄副政委家和董副政委家送的，他们儿女不在身边，无人耕种，便送给了妻子。妻子的菜地还有一部分是自己开垦的。开垦之前原是一片围菜地一周的乱石堆，上面爬满了野蔷薇枝条，是妻子用锄头把它变成了菜地，又把它同原来的菜地拼在了一起。妻子在这里种上了四季豆，又把迅速长出的豆角藤蔓引上了围地一周的豆角架上。邻居曾告诉我说，你妻子种菜可真用心，她把豆角藤蔓长须引向豆角架的那份仔细呀，就像是在绣花。

然而，野蔷薇的野性实在太强了，它完全没有顾忌妻子的付出，直到豆角架上的豆角开出了玫瑰色的花朵，它们依旧不依不饶地去收复自己的失地，硬是把雪白的蔷薇花朵绽放在豆角花中间，来个红花白花争芳斗艳。也许正是因为妻子的菜地一年四季都被爬满了红花和白花的豆角架包围着，过往之人都称妻子的菜地为蔷薇花园。

妻子的菜地一年到头都弥漫在各种蔬菜的花香里，展现着一派勃勃生机。春天的油麦菜，夏天的空心菜，秋天的兰花菜，冬天的大白菜，都在不同季节里展示着自己清翠的身影。还有色彩各异的红辣椒，紫茄子，黄南瓜，绿丝瓜，更是美轮美奂地传递着丰盈喜讯。

妻子菜地的丰收景象是用妻子的汗水浇灌出来的。她每天下班回家，都会一刻不停地钻进菜地里，除草，施肥，浇水。每每遇到风雨之夜，她都会守候在菜地里，排水护篱。

妻子的菜地是与人结缘之地。因为蔬菜长势好，品种齐全，住在大院里的人没有不羡慕的。在那些清贫的日子里，妻子的菜地可是一笔不小的财富呀。妻子为人大方，经常招呼路人到自己菜地里来摘菜。有时候还会主动地把摘好的菜送到邻居家。

妻子的菜地为美丽的营区锦上添花。黄副政委的丫头晓荣在衡阳市工作，每每回家，总会在妻子的菜地旁站一会儿，她说妻子的菜地最养眼。

“忽有故人心上过，回首山河已是秋。”昨天，在与董副政委的儿子董临宁老战友通电话时，无意中又提到了他妻妹杜东方，这使我又想起了当年她让我写“妻子的花园”的事。光阴似箭，飞鸿几度，一晃四十多年过去了……

在没有长江的地方，“不尽长江滚滚来”也存在

笔落惊风雨

□于坚

苏轼说：智者创世，能者述焉。

智，烛也。（《法言 ，修身》）四时能变谓之智。（《管子》）

智者就是造物主。能者就是作者（文人）。

述焉。述，循也。（《说文》）述不是造物，只是转述。

写，置物也。（《说文》）

写作不是创造，而是置物，述焉。

从万物到语言，语言是一种万物的转喻。

人是语言之人，没有语言这位大神的现身。大地上就不会有人，只有无言无明的物，动物。

语言的置物就是“随物赋形”（苏轼），形就是语言。

随物赋形，忤物无伤。（现代主义颠覆了这种随物赋形，作者自命不凡，从0开始，将写、置物理解为创造奇迹。这种语言导致了自然的分崩离析、名不副实。）

系辞焉，以辩吉凶。（《易传》）吉凶是事物关系的变易。

生生之谓易。宇宙的一切变化都是为着生生。如果变易生的是死，宇宙就不存在了。

在人看来，易，是吉凶之事。

此吉彼凶，此凶彼吉，吉凶无常。

易才是宇宙之常。

生生之事不是吉凶这些观念所能确定的。

修辞乃是人之大事。

系辞焉，而明吉凶。

修辞就是辨，解释，释义。

辨什么？吉兆或凶兆，如何生生。

“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易传》）

诚，就是那种可以生生的力量。不可知，老子叫做无。那种无中生有的力量。

朱熹：“诚是实有此理。诚字在道，则为实有之理。在人，则为实然之心。诚是实。心之所思皆实也。诚者，合内外之道，便是表里如一。”

子曰：巧言令色鲜矣仁。仁，亲也。这是一种人与人的根本关系（非人的关系是弱肉强食）。亲亲为大（《中庸》），只有仁这种关系能够生生。巧言令色导致的是一种不诚实的关系，阳奉阴违，文过饰非，不仁，不生生。

《六艺论 ·论诗》：“诗者，弦歌讽谕之声也。”（郑玄）

诗人有点像彼得或保罗，只是他们传递的不是神的圣旨，而是语言的圣旨。

哪种语言？

口语？文章？

口语是工具性的，功利性的，短平快，直截了当、一语中的，转瞬即逝，说过即忘。

海德格尔说，日常语言是用罄的诗。

口语诗不是口语，它有写这个动作。一旦写下，就记录在案了。

陆游说：言之不文，行之不远。

传得下来的是文。文章，章，彰也。

杜甫说“笔落惊风雨，诗成泣鬼神”，这不是口语。

诗人不过是在告诉他自己时代的人们，盐巴是必需的，水是必需的。转述了老人之言，经验的转述。

Sui（水）、YuanBa（盐巴），说过即忘。下次用到再提起。

“不尽长江滚滚来”，写下，无法遗忘了，传之久远。在没有长江的地方，“不尽长江滚滚来”也存在。

即使不说，杜甫也存在着。

是之为：千秋万岁名，寂寞身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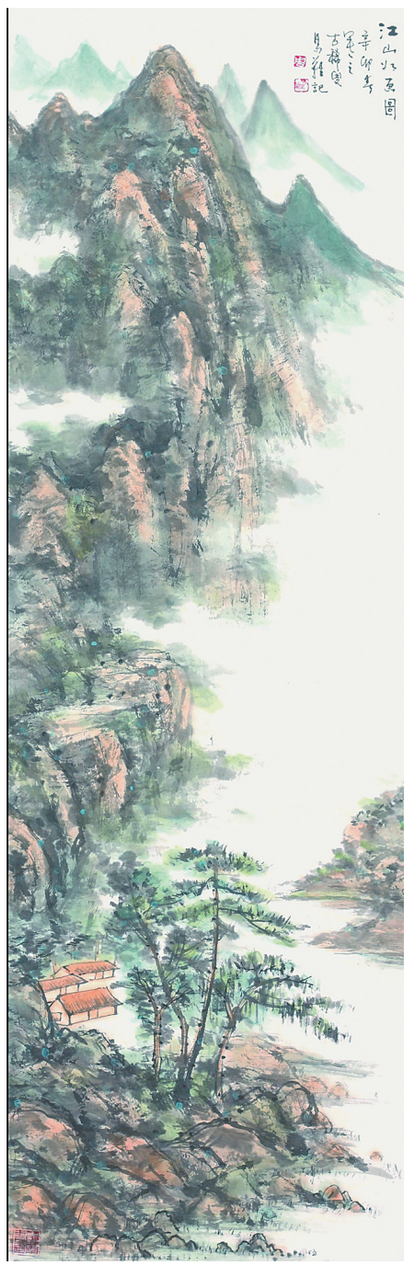

江山如画图（国画）

□周翼南

他为全家三代人做服装的历史，现在大部分只能通过照片的提示才能记起

岳父的业余爱好

□吕英翼

小时候我和妻子两家曾经有一段时间是邻居，那时她的父亲经常不在家，因为两家关系好，母亲有时会叫我过去帮干点粗活儿。渐渐地，对他家的情况了解也就多了。

岳父曾经是个军人，他的军旅生涯起步于1945年的山西武乡，当年那里还是八路军总部所在地，那年他十四岁，在军部当报务员，全国解放后因为工作出色又年轻有为，被组织送去上学。他是从四川剿匪一线的大山里调出来回炉当学生的。

他们这批人都是从中学读起，先是在武汉三年，后有部分又送去青岛再接着读，一气六年读下来，最后竟一直读完大学本科，毕业于海军潜艇学院的潜艇艇长专业。那时一度让他面临的选择是留校任教还是去潜艇一线工作。但是，这两个去向都因为中苏两国关系交恶，潜艇发展计划搁置而改变。这让他的命运从此有了别样的路径。

几十年里，他先后干过几年军事检察院的检察员，接着是作为一个水工大队政委赴越南参加援越抗美战事，因任务完成出色，还受到了当时的越南领导人胡志明、范文同的嘉奖和接见，回国后也得到了当时的军中老帅叶剑英、贺龙、陈毅等的接见。紧接着，又被先后派往担任秘密工程任务的工兵团和工程处政委，一干就近十年，直到后来大裁军从部队转业。转到地方后，他先是在一市级煤炭公司担任领导职务，最后在一家烹饪学校校长任上结束职业生涯。

虽然离开了军队，可军人出身的他，作风习惯一直不变，尽管平时寡言少语，但是坐、立、行、走都一直保留着军人的姿态。

他的经历传奇、多变，但无论怎么变，始终干一行，钻研一行。令人称奇的是，他对工作以外的爱好，也有追求。譬如，喜欢书法和工笔画，一手毛笔字写得隽秀飘逸，工笔画至今仍然是自家和儿女家墙面的一景。

他的最爱是做“裁缝”。也不记得从哪一年开始，经常能看见他鼻梁上架着个眼镜，脖子上挂着一条软尺，在那儿熟练地踩着那台南华牌缝纫机。早年多见他只是给衣服缝缝补补，顺带也会做一些不出门穿的睡衣睡裤，后来越做水平越高，服装越做越俏，让大院的邻居特别是小姑娘们都很羡慕和喜爱。

离休后，岳父为了提高剪裁技艺，还去报名参加入读老年大学服装专业，成为那个专业唯一的男同学，并荣幸地被女同学一致推选为班长，最终还成为了当地老年业余服装协会的会长。他那时做的各式西装裙套装、旗袍，频频得奖。

老人家今年九十岁，一只眼睛的视力近乎是零。二十多年前他其实就患了帕金森症，双手已经开始颤抖，可他一直在坚持他的爱好，大约十年前颤抖的幅度越来越大，连吃饭端碗都有困难了，这才让他不再能挥毫泼墨，不再能为我们裁剪时装。他为全家三代人做服装的历史，现在大部分只能通过照片的提示才能记起。

岳父在一天天地老去，可老人家对当年的封笔和封剪之事都很淡然，一天到晚乐呵呵的。他现在的爱好只剩下看电视，最爱看《新闻联播》。

当你从懵懂之年变得懂事的那一刻，流浪就已经开始了

真正的家乡

□胡燕青

“更美的家乡”，指的是天堂。年轻时读到这个名词，我愣了一阵子。从没到过的地方何以称为家乡？

活了数十年，才体会到此词之深度。初小时，我从广州来港定居，父母认为我很快就适应。可惜，我一直没能摆脱人在异乡的感觉。“月是故乡明”，我总觉得自己正活在一个暂时的处境里。现在退休了，始知这暂居之感并非“离乡”所致，反源自眼前一切无法“成乡”的风景。宇宙那么大的拼图中，人类也许都只是些剪出来的人形纸片，四面伸出不规则的棱角，到处放都不合适，只有亿亿万万分之一的一个小平洼，放进去后可以凹凸相连、天衣无缝。小平洼就是我们的家乡。而那地方，不在人间。

我们在世上尽都是寄居的。活着，原来就是要慢慢地领会这寄居的概念，好有动力去寻找自己真正的家乡。杜甫说他“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把人类的处境全说中了。小学时，我们为了考上好中学努力；上中学了，又为了考上好大学而奋斗。大学毕业，自然要找一份好工作，拼搏一生——可是，且慢，原来是为了最终退休住个贵价院舍吗？这高速旋转的赛道，不知一早已把多少人甩到人生更边疆的地方去。总之，家乡永远只是卡夫卡的城堡，无论对社会精英还是草根百姓来说都一样，家乡总是远在他方的。

人都爱到风景壮丽的地方去旅行，相信这里面也不无寻找更美家乡的潜意识。可惜旅游使短暂之感更强烈，拍照“打卡”实在无法满足心里的向往。家乡意味着拥有。可惜谁在瑞士住上三十年，也无法把自己黏牢在一个雪山上，即使他是在那儿出生的，百年之后仍要交出拥有之权利。

更离奇的是，人会离开自己生长的地方，嫌其不够好，希望他乡更有家乡感，而这却是个明显的悖论。到你想回头，你曾经住过的地方却大大地改变了，让你感到陌生。这与经济政治和发展都无关，却与你的童稚相连。原来当你从懵懂之年变得懂事的那一刻，流浪就已经开始了。家乡，只有到了你停止寄居于世，才会真的回到你身边。

（原载于《明月湾区》2022年8月号）

相隔数百、上千公里，看似杂乱无序，其实充满着亲情、友情、乡梓之情

我们“村群”

□谢新源

去年五月，从广州回到河南温县东城外村。时序上虽立了夏，但故乡仍一派暮春景象，抽了穗的小麦正在扬花灌浆。天高云絮飞，风来绿浪起，丰收就在眼前了。

从当兵直至退休，37年间，回家次数并不少，却多是出差途中顺路探望父母就匆忙归队。偶尔处理牵涉村上的事，找的也是之前叫大队长后来称村委会主任的大队干部。侄儿说，现在的村支书曾经是大学生，三十多岁，姓着一个姓。

果然，村支书壮实魁伟，理着半背不背的小背头，戴眼镜；说话不紧不慢，斯文而儒雅，完全颠覆我记忆里大队干部风风火火的印象。因着我和他尚健在的父亲大体属同代人，且彼此颇是熟悉，两人便很快就能聊到一起。讲完事情，他忽然说你加我微信吧，我再把你拉到咱村群里；你是咱村走出的老辈人，还当多关心关心村里的事。他这么一说竟让我脸上发起了热：是啊，关注家乡不能光停留在嘴上，搁在心里并最好能做出些实事儿才对。

回到广州，习惯性地临睡之前浏览各个群，村群赫然入目。细看以村支书为群主的这个群，竟有群众460多位，在我这里是首屈一指最大的群。再一一过目，几乎都是陌生的名字，群员间的交流亦是各式各样，眼花缭乱。

令我感动的是，一行既陌生又熟悉的文字扑入眼帘：欢迎小敏入群！我的心有些儿跳得快，“小敏”是我的乳名，离开家乡四十余年，村里知道我乳名的人应该不多了，而化了名的他或者她，还能够把我的职务和乳名联在一起，存留在记忆里，除却我的家人，该会是谁呢？

自然，出现在群里最多的信息还是村中事务。支书一会儿说哪个村正在承包分红，主任一会儿布置南河堤划段承包，卫生站医生一会儿通知适龄妇女到乡卫生院接受县医院安排的妇科专科检查…… 接连几天我一直沉浸在这样的乡间邻里，相隔数百、上千公里，看似杂乱无序，其实充满着亲情、友情、乡梓之情，每晚的梦境似乎也多了一分香甜。

促使我浮出水面发声的，是在去年十月份。

去年六月，我的散文集《东城外》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书。扉页上我写着这样一段话：“童年和故乡，是一座珍贵的人生宝藏，挖之愈深，愈会得到更多闪烁着永恒之光的金子。谨以此书感怀童年，致敬故乡！”书自然是叙述我的童年和童年时的故乡故事的。

村支书说，这很难得，你一定要寄一本给我来读，可以借此更加了解咱村、咱们生活着的这块土地。因为其中一篇“回望故乡”，我用了近三万字的篇幅，尽量详细地讲述故乡的前世今生、风土人情、文物古迹、民乐民曲、文化名人、古今战场，纪实性颇强。我的一位发小、辈分上的远房侄子，原先在县新华书店当经理，也说，在书店看过无数的书，却还不曾看到咱自己人写的书，非要掏钱来买。这哪儿能说得过去？我便都寄给了他们。岂料，他俩不约而同用手机拍了封面，放到了村群，一时引来一阵赞叹。

突然一天，村群里的“太阳雨”发了一段短信息：“小敏的这本书写得很好！我们应该感谢他，让我们这个在中国大地上千千万万个普普通通村落，也能够留下一抹永久的文化记忆。小敏不仅写进了自己的乡愁和对故乡的感怀，也为大家留住了父辈、祖辈的身影和怀念。故乡和祖辈们向我们栩栩如生地走来，也许他们从未走远……”

这百把来个字修辞不俗，文采灼约，尤其是切切实实道出了我写作这本书的初衷，我就在村群里发了一段感谢的话。

我在群里的第二次出头露面，是今年春节。我想，过年了，该给村里父老乡亲拜个年的，于是，就发出了一句祝福的话。

现在，存留在我手机里的诸如同学群、战友群、朋友群、老乡群、同事群、同好群，林林总总十余个，却都不如“村群”在我心里的分量重，一日不看或者一会儿不去关注片刻，仿佛就失落了一件什么心爱之物似的。当然，我也在等待和创造着真正融入其中的机会与条件。

当下，我虽然仍是“潜伏”其中，却幸福并快乐着！

能有和著名诗人余光中有一样的幼年经历和爱好，我深以为荣

我和《聊斋志异》

□张超

我自幼喜爱语文，母亲是我的启蒙。夏夜井院纳凉，冬日围炉夜话，我从做老师的母亲那里，听来了许多笑话、趣事、掌故、诗词曲文、神鬼传说……窗外繁星点点，虫声唧唧，我们兄弟几人盘坐在床上，围拢在母亲身边，听她讲述《种梨》《画皮》《仙人岛》《聂小倩》《崂山道士》《捉鬼射狐》……母亲讲得生动有趣，我们听得津津有味——那是我最神往、最快乐的时刻。

上小学后，母亲的讲述已无法满足我对《聊斋》的渴望，我已不满足于“听”，就自己动手找书来看。《聊斋志异》那艰深的文言和复杂的繁体字，使我如观天书，一筹莫展。于是我对母亲大人更加敬若神明——如此古奥艰深的书，从她嘴里讲出来竟如此通俗有趣。

上了中学以后，学了一些文言知识，又从课本里接触到一些《聊斋》篇章，如《狼》等。经不住诱惑，再一次拿起《聊斋》原著，尝试阅读。虽然较儿时理解水平有所提高，但依然不甚了了。于是搬来字典，遇到不认识、难理解的字词就查，并把字音、字义标注在书上，以备阅读其它篇目或再次阅查看时节时省力。开始时很吃力，阅读速度也很慢，一篇文章往往要读两三个小时——那简直不是在读，而是在啃，字字艰难，反复嚼咽。每当我“啃”完一篇聊斋，理解了故事大意后，那种愉悦是难以言传的。就这样，我一边查字典，一边读《聊斋》，随着文言知识的积累，阅读速度越来越快，日久天长，我竟通读了《聊斋志异》，文言理解能力也大有长进。

读《聊斋志异》原著，我发现比听母亲讲述更美妙，不但能更详细地了解故事情节和细节，而且能感受到《聊斋》所特有的语言和意境之美。这种美只有在阅读原汁原味的《聊斋志异》时才能体味得到，一旦译成现代文，就所剩无几了。至今我都认为，培养学生文言阅读能力的最好方法，是让学生读《聊斋志异》。

上了大学以后，我对《聊斋志异》的痴迷不减。不过大学时期对《聊斋》的喜爱，已从热衷于故事情节的感性认识，上升为对语言、章法等艺术特色方面的理性关注了。我发现《聊斋志异》的语言很精致洗练，多用四字短语，简洁生动。譬如《胡四姐》中描写狐女胡四姐：“年方及笄，荷粉露垂，杏花烟润，嫣然含笑，媚丽欲绝。”三言两语，写尽少女的光艳鲜润、妩媚动人。特别是文言的浅近化、通俗化和口语的文言化、个性化相结合，形成了一种既雅致工丽，又通俗生动；既准确洗练，又清新隽永的语言风格。

后来又看到一些后人模仿《聊斋志异》的“续貂”之作，如《剪灯新话》《剪灯馀话》《挑灯新录》等，除了情节想象较之《聊斋志异》平庸乏味外，最主要的就是在语言的准确、简洁、生动上，较之《聊斋志异》大为逊色，一比较阅读，精致与粗糙，高下立见。

毕业后从事语文教学，课本中的一些文言篇目如《狼》《促织》，即选自《聊斋》。由于自己的对《聊斋志异》的钟爱，教起来自然得心应手，分外亲切，常有独到感悟。现在我已过知天命之年，读过的书也不少，藏书也洋洋大观，而唯一能让我经常翻阅并摆在手边的，就是一部《聊斋志异》。

近来读到余光中的《我以能使用中文为幸》一文，其中有一段记叙在亲友家读书的情形，和我幼年爱好经历颇为相似：“他家中藏书不少，最吸引我的是一部插图动人的线装《聊斋志异》。……课余任我取阅，纵容我神游于人鬼之间。”能有和著名诗人余光中有一样的幼年经历和爱好，我深以为荣。